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字第1111002075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- 一、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，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，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？
- 二、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（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）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？其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，是否有影響？
- 三、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，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，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？
- 四、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，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？
- 五、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同條例第2條第2款之社團，應就退休（職、伍）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，分別負連帶返還、返還之責，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？
- 六、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」，是否違憲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0469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本年11月27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就該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